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家揚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王筑威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0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連家揚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偽造有價證券本票壹張（發票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額：陸拾萬元，發票人：周玲娜）、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立之債權讓與同意書上「債務人之連帶保證人」簽名欄所偽造之「周玲娜」署名及印文各壹枚，均沒收。

事 實

一、連家揚為大連商業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大連公司）之負責人，且為周玲娜之外甥，其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在臺北市○○區○○路00號11樓，明知未獲得周玲娜之授權或同意，竟利用其不知情之配偶楊婷婷，在債務人為大連公司、其為連帶保證人之債權讓與同意書上另一連帶保證人欄位，暨其與大連公司均為發票人之金額新臺幣（下同）60萬元本票上另一發票人欄位，由楊婷婷簽寫「周玲娜」署名2枚，連家揚並以其所保管之「周玲娜」印章在上開同意書、本票上蓋用「周玲娜」印文2枚，以此方式偽造周玲娜為債務人連帶保證人之私文書，暨周玲娜為共同發票人之有價證券本票，並交予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而行使之。嗣因連家揚未按期清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分期款項，合迪公

01 司遂以上開本票聲請對周玲娜進行民事強制執行，經周玲娜
02 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連家揚在本院民事庭
03 113年度湖簡字第1086號確認本票不存在事件審理時，供出
04 上情，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本院告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連家揚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
09 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本
10 院訴卷第25至27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
11 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
12 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
13 有證據能力。另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
14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
15 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16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白承
18 認，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周玲娜於偵查時之證述情形大致相符
19 （他卷第67至71、97至103頁，本院訴卷第24、60頁），並
20 有上開債權讓與同意書、本票之影本、本院民事庭113年度
21 湖簡字第108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言詞辯論筆錄、宣
22 示判決筆錄、113年度司票字第13857號民事裁定、被告與告
23 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大連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24 查詢服務、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公路監理資訊
25 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各1份等附卷可佐（他卷第15至
26 19、25至27、55至58、77至85頁，偵卷第7至9頁），足認被
27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
28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參、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及同
31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利用其不知

情配偶楊婷婷，暨以其所保管之被害人印章，在上開債權讓與同意書上偽造署名、印文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該等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另被告利用其不知情配偶楊婷婷，暨以其所保管之被害人印章在上開本票上偽造署名、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有價證券之部分行為，而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則係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為偽造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楊婷婷為前開犯行，為間接正犯。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9條1項、第201條之教唆偽造有價證券、同法第29條第1項、第210條之教唆罪嫌，起訴法條容有未恰，本院已告知被告所為係屬正犯而非教唆犯，令被告及辯護人可於本案訴訟過程一併辯解，無礙被告之防禦權行使，本院應可併予審理。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

五、本案有刑法第59條適用之說明：

(一)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次按又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法院本有權斟酌決定。而該條所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係以其犯罪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令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適用。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而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應就所犯各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1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就上開債權讓與同意書、本票所衍生之債務，已於113年10月17日將全部借款金額之本金利息償還予合迪公司，此情有合迪公司出具之清償證明書、被告提出之匯款收執聯各1份存卷可憑（他卷第87頁，本院

01 訴卷第49頁），加以被害人亦表示稱：我願意原諒被告，希
02 望法院對被告輕判，同意法院對被告為緩刑宣告等語，有本
03 院公務電話記錄1紙在卷可參（本院訴卷第35頁）。本案斟酌
04 被告於案發時應係出於便宜行事之念頭，思慮不周，未與
05 被害人再三確認，即因需款應急之目的，冒用被害人名義而
06 為前揭犯行，然被告於另案民事事件擔任證人時對其所為犯
07 行業已直承無隱，亦積極處理與合迪公司間之債務，獲得被
08 害人之諒解，其態度不差，惟本案被告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
09 為最低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刑責較為嚴峻，經綜合審酌
10 前揭原因與環境，本院認為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法定最低度
11 刑，仍有過重之嫌，而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揆諸前揭說
12 明，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確實獲得被害人之
14 授權或同意，以前開方式偽造被害人之署名與印文，用以表
15 示被害人願意擔任債務人之連帶保證人，及60萬元債務金額
16 之本票發票人，使被害人承擔日後可能為債權人追索債務之
17 風險，本案被害人實際上亦確實受債權人合迪公司追索債
18 務，被害人因此必須耗費金錢、心力處理以上民事紛爭，堪
19 認被告所為已造成一定損害，殊值非議；惟念被告犯後始終
20 坦承犯行，並積極處理與債權人間之債務，獲得被害人之諒
21 解，均如前述，態度不差，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無
22 犯罪前科之素行，暨其於審理時自述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
23 已婚，3個小孩，1個已成年，與家人同住，開資訊公司，每
24 月營收約10萬元之家庭及經濟狀況（本院訴字卷第61頁）等
2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七、本案宣告緩刑之說明：

27 (一)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28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29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30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31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01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3 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審酌被告雖因一時
04 失慮，致罹刑典，惟已坦承犯行，且已積極處理債務，進而
05 取得被害人之諒解，足徵被告犯後確有悔意，正視自身所為
06 之不當，被害人亦表明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是本院信
07 其經此偵審程序暨科刑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
08 虞，故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
09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又為使被告能於
10 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
11 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主文所示期間內，接受3場次
12 法治教育課程。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
13 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14 肆、沒收部分：

15 一、按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
16 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提款、簽帳、轉帳或支付工具之
17 電磁紀錄物及前條之器械原料及電磁紀錄，不問屬於犯人與
18 否，沒收之；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
19 否，沒收之，刑法第205條、第21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
20 法第219條所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者，以偽造之印章、
21 印文或署押為限，盜用者不在其列（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
22 1533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經查：

24 (一)被告偽造被害人名義作為共同發票人之本票1張，應依刑法
25 第205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又上開本票
26 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署押、印文均不必再依刑法第21
27 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28 (二)被告偽造被害人名義作為債務人連帶保證人之債權讓與同意
29 書1張，雖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但被告已交付予合迪公司而
30 行使之，該偽造之私文書已非被告所有之物，無庸依刑法第
31 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至上揭債權讓

與同意書上之「周玲娜」署名、印文各1枚，既屬偽造之署押、印文，爰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三)被告供稱上開本票、債權讓與同意書所蓋用之「周玲娜」印文，該印章係其與被害人一起工作，有時幫被害人前往銀行辦事時而保管等語（見他卷第69頁），堪認該印章應係真正，而非偽造，依據前開說明，當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冠宜

法 官 林琬軒

法 官 李東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怡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01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02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3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04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5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